

# 福建省公证协会

闽公协〔2017〕44号

## 福建省公证协会关于印发 《常用公证事项告知书参考范本》的通知

各设区市公证协会：

福建省公证协会印发的《福建省公证业务表格和文书格式（第一批）》与《福建省公证业务表格和文书格式（第二批）》，对我省公证机构在具体办证和业务管理中起到了很好的引导和规范的作用，经业务指导委员会反复研究，制定《常用公证事项告知书参考范本》，现印发给你们。

各公证机构请登录“福建省公证网”（[www.fjgz.org.cn](http://www.fjgz.org.cn)）下载《常用公证事项告知书参考范本》。

附件：常用公证事项告知书参考范本



# 常用公证事项告知书参考范本

福建省公证协会业务指导委员会

2017年5月

## 关于编写《常用公证事项告知书参考范本》的说明

福建省公证协会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印发了第一批和第二批《福建省公证业务表格和文书格式》。根据安排，本次第三批格式重点编写《常用公证事项告知书参考范本》（以下简称“告知书参考范本”）。现就编写告知书参考范本说明如下：

一、【选择适用】由于实践中公证事项众多且新生公证事项层出不穷，本次告知书参考范本只针对常用公证事项需重点告知的内容进行编写。本次课题组制作的 45 式告知书仅作为“参考”范本，本省各公证机构可选择性适用。

二、【灵活运用】由于各类公证事项牵涉面广，适用法律众多，告知书无法穷尽各类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课题组仅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罗列出各公证事项的重点告知内容。对于具体个案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减或者根据法律条文的变化予以修改，切忌生搬硬套、机械运用。

三、【版面设计】为便于告知书使用和签署，本次告知书参考范本一般控制在一页 A4 纸范围内。印刷或者打印时，各公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增加告知内容或调大字体，或者印制在一张 A4 纸的正反面。

四、【笔录补充】在询问笔录里告知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也属告知的方式之一。同类公证事项或个案特殊情况可通过询问笔录强调或补充告知内容。对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对告知内容有疑问的，公证人员应作出解答，并将解答内容记录在询问笔录里。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应在告知书或者询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确认。

五、【汇编成册】为方便汇总，本课题组之前制定的《公证（通用）告知书》及相关课题组制作的几份告知书均并入本次《常用公证事项告知书参考范本》编辑成册。

# 常用公证事项告知书目录

## 一、单方民事法律行为类

1. 委托（通用）公证告知书
2. 法人委托公证告知书
3. 不动产处分委托公证告知书
4. 声明公证告知书
5. 未婚声明公证告知书
6. 商标转让声明公证告知书
7. 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告知书
8. 赠与（受赠）公证告知书
9. 遗嘱（遗赠）公证告知书
10. 保证公证告知书
11. 承担寄养保证公证告知书

## 二、合同（协议）类

12. 通用合同（协议）公证告知书
13.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告知书
14.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告知书
15. 离婚协议公证告知书
16. 离婚协议变更公证告知书
17. 监护协议公证告知书
18.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告知书
19. 赠与合同公证告知书
20.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告知书
21. 财产分割协议公证告知书
22. 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公证告知书
23. 借款合同公证告知书
24. 民间借贷公证告知书
25. 股权转让协议公证告知书
26.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公证告知书
27. 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公证告知书

### 三、现场监督类

- 28. 招投标公证告知书
- 29. 开奖公证告知书
- 30. 拍卖公证告知书
- 31. 股东会议公证告知书

### 四、保全证据类

- 32. 保全电子证据公证告知书
- 33. 保全送达文书证据公证告知书
- 34. 房屋拆迁保全公证告知书
- 35. 现场状况保全公证告知书
- 36. 现场购物保全公证告知书
- 37. 证人证言保全公证告知书

### 五、赋予强制执行类

- 38.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告知书

### 六、继承类

- 39. 法定继承公证告知书
- 40. 遗嘱继承公证告知书
- 41. 小额遗产继承公证告知书

### 七、提存类

- 42. 清偿类提存公证告知书
- 43. 担保类提存公证告知书

### 八、法律事实与文书类

- 44. 公证（通用）告知书
- 45. 涉外签名公证告知书

# 1. 委托（通用）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委托是委托人将一定的事务委诸于受托人实施并由委托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制度。一般情况下，委托人应当明确设定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

2. 委托人必须是完全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办理委托公证的，由其监护人申办，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除为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委托公证，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申办。委托人只能在其享有的权利范围内进行授权，因委托人无权或越权委托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办理委托公证应由申请人亲自向公证机构提出，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4. 委托是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委托人单方意思表示，《委托书》一经签署，将被视为是签署人对《委托书》全部内容的认可并负责，委托人要对受托人（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委托书》授权不明的，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受托人（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5. 委托应建立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赖基础上。委托人应充分了解受托人的情况、能力和信誉并自行承担后果。受托人一旦取得委托人的授权，便可单独代理相关事务，无需再征询委托人的意见。受托人以委托人名义在办理委托事项时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委托事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有规避法律的行为。涉及处分财产的，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并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所处分的不动产、动产、权利设有抵押、质押的，应取得抵押权人、质押权人的同意或消灭抵押全、质押权，否则该委托事项可能无法实现，申办公证时，委托人应当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财产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等；涉及人身关系的，如监护委托，委托人应提供与被监护人的亲属关系证明。委托人不得隐瞒事实，损害他人利益，因委托人的委托行为导致第三人损失的，委托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若赋予受托人以“转委托权”，委托人可能面临对复代理人行为难以监控所导致的利益受损或者不合授权目的的风险，且复代理人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故特别提示委托人谨慎对待。

8. 公证机构仅证明该委托是委托人本人的意思表示，委托书的内容（包括委托事项、受托人的权限、委托的期限等）由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证机构对委托内容一般不作干涉。请在办理公证前，与将要接受委托书的机构、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确定委托范围、事项及委托书的格式和内容，以利于委托书的顺利使用，以委托处理一切事务等内容的概括委托可能将因委托不明导致委托书无法使用或造成委托人损失。

9. 请在确认委托人自书的委托书或请公证人员代书的委托书的内容已经完全表达委托人本人的意愿并且符合使用方的要求后，在委托书上签名（盖章、捺印）。委托人在委托书上的签字（盖章、捺印）行为，将被视为是对委托书全部内容的认可。

10. 委托人应慎重考虑、核对委托书内容，包括并不限于：（1）委托事项是否充分考虑，有无遗漏；（2）委托人、受托人的相关信息；（3）授予受托人的权限及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4）委托期限的长短；（5）受托人有无转委托权等。

11. 委托行为依法可以撤销。如选择通过公证的方式撤销委托，一般由委托人发表声明。由于撤销委托声明公证书与原委托公证书是相对独立的，因而，委托人撤销委托后应将撤销委托事项及时通知受托人和可能使用委托公证书的相对人，并收回未使用的全部委托公证书，否则无法产生撤销委托的效果。委托人撤销委托的行为所致后果与公证机构无关。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2. 法人委托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委托是委托人将一定的事务委诸于受托人（代理人）实施并由委托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制度。一般情况下，委托人应当明确设定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委托应建立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赖基础上。

2. 办理法人委托公证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向公证机构提出，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3. 委托行为是委托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委托书》一经签署，将被视为是签署人对《委托书》全部内容的认可并负责，委托人要对受托人（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委托书》授权不明的，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受托人（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4. 法人进行委托的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章程、协议约定需要经过审批、决议的，应当履行相关审批、决议程序，未履行相关审批、决议程序，造成其自身或第三人损失的，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委托人负责。

5. 委托人应充分了解受托人的情况、能力和信誉并自行承担后果。受托人一旦取得委托人的授权，便可单独代理相关事务，无需再征询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事务涉及收取款项的，建议以委托人的账户为收款账户，委托他人代收款项应注意防范可能产生的风险。受托人以委托人名义与第三人交易时若存在纠纷，委托人就可能面临向善意第三人承担返还价款、违约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委托事项中涉及为股东或第三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法人权力机构决议通过；担保应明确被担保的债务人和债务的情况，并写明担保的责任。一旦担保的债务未如约清偿，抵押物可能被依法拍卖，用于优先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7. 委托事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有规避法律的行为。涉及处分房产的，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并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所处分不动产设有抵押的，应取得抵押权人的同意或消灭抵押权，否则该委托事项可能无法实现。申办公证时，委托人应当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财产证明、财产权属情况、权力机构决议、有关部门的审批材料等。委托人隐瞒事实，造成自身或第三人损失的，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委托人负责。

8. 若赋予受托人以“转委托权”，委托人可能面临对复代理人行为难以监控所导致的利益受损或者不合授权目的的风险，且复代理人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故特别提示委托人谨慎对待。

9. 公证机构仅证明该委托是委托人本人的意思表示，委托书的内容（包括委托事项、受托人的权限、委托的期限等）由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证机构对委托内容一般不作干涉。请在办理公证前，与将要接受委托书的机构、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以确定委托书的格式和内容，以利于委托书的顺利使用。请在确认自书的委托书或请公证人员代书的委托书的内容已经完全表达委托人的意愿并且符合使用方的要求后，在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在委托书上的签名或盖章行为，将被视为是对委托书全部内容的认可。

10. 委托行为依法可以撤销。如选择通过公证的方式撤销委托，一般由委托人发表声明。由于撤销委托声明公证书与原委托公证书是相对独立的，因而，委托人撤销委托后应将撤销委托事项及时通知受托人和可能使用委托公证书的相对人，并收回未使用的全部委托公证书，否则无法产生撤销委托的效果。委托人撤销委托的行为所致后果与公证机构无关。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3. 不动产处分委托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委托是委托人将一定的事务委诸于受托人（代理人）实施并由委托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单方法律行为。一般情况下，委托人应当明确设定委托权限和委托期限。委托应建立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赖基础上。

2. 当事人以委托之名，行买卖、融资担保之实，将可能给委托人自身带来不利的法律后果。证明代理行为或证明签名（印鉴、指印）属实行为，不能替代证明买卖或融资担保行为。如需买卖房产或融资担保，建议对相关的合同（协议）申办公证。

3. 办理委托公证应由申请人亲自向公证机构提出，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4. 委托行为是委托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委托书》一经签署，将被视为是签署人对《委托书》全部内容的认可并负责，委托人要对受托人（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委托书》授权不明，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受托人负连带责任。

5. 委托人应充分了解受托人的情况、能力和信誉并自行承担后果。受托人一旦取得委托人的授权，便可单独代理相关事务，无需再征询委托人的意见。委托事务涉及收取款项的，应以委托人本人的账户为收款账户，不得委托他人代收款项。受托人以委托人名义与第三人交易时若存在纠纷，特别是若受托人将房产一房多卖，委托人就可能面临向善意第三人承担返还价款、违约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委托事项为对房产设立抵押担保的，应明确被担保的债务人和债务的情况，并写明担保的责任。一旦担保的债务未如约清偿，抵押物可能被依法拍卖，用于优先偿还被担保的债务。

7. 当事人应当据实阐述委托目的，委托事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有规避法律的行为，不得以委托之名，行买卖、融资担保之实。涉及处分不动产的，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并依法有权处分的不动产，所处分不动产设有抵押的，应先行消灭抵押权，否则不得办理委托处分不动产的公证。申办公证时，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财产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等；委托人不得作虚假陈述，不得隐瞒婚姻状况或房产权属情况，单方委托处分共有财产或其他共有财产。委托人提供虚假材料、作虚假陈述或冒充他人骗取公证书，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应由委托人负责，造成公证机构、第三人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公证处不建议委托人赋予受托人有转委托权。若委托人确需赋予受托人以“转委托权”，委托人可能面临对复代理人行为难以监控所导致的利益受损或者不合授权目的的风险，且复代理人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故特别提示委托人谨慎对待。

9. 申请人在办理公证前，请与将要接受委托书的机构、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确定委托书的格式和内容，以利于委托书的顺利使用。请在确认自书的委托书或请公证人员



代书的委托书的内容已经完全表达委托人的意愿并且符合使用方的要求后，在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捺指印）。委托人在委托书上的签名（或盖章、捺指印）行为，将被视为是对委托书全部内容的认可。

10. 委托人应尽可能明确委托事项和委托的关键性内容，如委托抵押的明确所担保的具体借贷关系，载明借款人身份信息及担保数额；委托出售的明确买受人、出售价格等。因授权不明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承担。

11. 公证机构仅证明该委托是委托人的意思表示，委托书的内容（包括委托事项、受托人的权限、委托的期限等）由委托人自行决定，公证机构对委托书的具体内容一般不作干涉，但涉及处分不动的委托书，委托期限应当明确，其内容不得一次性授权全部重大事项，不得设定委托不可撤销，不得设定受托人代为收取款项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内容。

12. 委托人应当了解所委托事项的法律含义，如委托他人出售、抵押不动产可能将导致不动产所有权发生转移或因债务人未履行债务而使不动产被用以清偿债务。

13. 申请人向公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构、隐瞒事实，冒充他人骗取公证书的，公证机构将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公证机构损失，申请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申请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公证机构对其公证申请有权不予办理，公证费用已收取的，依法不再退还。

14. 当事人应当据实阐述委托目的，不得以委托之名，行买卖、融资担保之实。当事人虚构委托目的，致使委托书内容与真实目的不符，造成财产损失等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骗取公证机构办理具有担保性质委托公证导致公证机构经济或声誉受损的，公证机构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委托行为依法可以撤销。如选择通过公证的方式撤销委托，一般由委托人发表声明。由于撤销委托声明公证书与原委托公证书是相对独立的，因而，委托人撤销委托后应将撤销委托事项及时通知受托人和可能使用委托公证书的相对人，并收回未使用的全部委托公证书，否则可能无法产生撤销委托的效果。委托人撤销委托的行为所致后果与公证机构无关。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4. 声明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声明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证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民事活动中单方作出的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声明公证的意义在于，通过公证机构证明声明人的意思表示真实，防止他人伪造、篡改或冒名顶替，使接受声明书的自然人或法人消除疑虑。

2. 声明公证应当由本人亲自申办，不得委托他人代理。声明人应当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如实陈述本人的真实身份、申办声明书的真实目的等。声明必须是声明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声明人不存在被欺诈、胁迫或对声明的内容有重大误解等情形。

3. 声明的内容应是具有法律意义的事项，且声明人本人必须与该事项具有利害关系，不能声明与己无关或不知晓的事项。

4. 声明人所提供的声明书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违背社会公德，不得逃避法定义务（如合法债务、赡养义务、抚养义务等）或规避法律。

5. 声明书文本应打印而成，声明人对文书要仔细核对，确认文书内容是否完整体现本人的真实意愿，并对声明书的内容负责。请在办理声明书公证前，与将要接受声明书的机构、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确定声明书的内容和公证书格式。

6. 本公证机构一般情况下办理声明公证仅对文书上的签名、盖章、捺印是否属实予以证明，若声明人或接受声明书的第三方对公证书格式有特殊要求，请在申请时提出并与公证员商榷。

7. 声明是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声明书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声明书中所包含的声明人对所声明内容的证实以及自愿承担法律责任的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将会对声明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需要由声明人承担。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5. 未婚声明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未婚声明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证明其所作出的未婚声明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2. 声明公证应当由声明人本人亲自申办，不得委托他人代理。声明人应当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如实陈述本人的真实身份、申办声明书的真实目的等。

3. 声明人不得进行虚假声明，对其声明内容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4.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即产生法律效力。若有虚假或事后作出相反的意思表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因此，当事人应在声明书中表明“声明人保证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未婚声明书公证与实体性未婚公证不同，国外接收公证文书的机构、人员有可能不予采信。

6. 声明书文本应打印而成，声明人对文书要仔细核对，确认文书内容是否完整体现本人的真实意愿，并对声明书的内容负责。请在办理声明书公证前，与将要接受声明书的机构、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确定声明书的内容和公证书格式。

7. 声明是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声明书自声明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声明书中所包含的声明人对所声明内容的证实及自愿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表示一经作出，将会对声明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需要由声明人承担。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6. 商标转让声明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商标转让声明公证转让的标的分为商标注册申请和注册商标，即除已经注册的商标允许转让外，在申请注册中的商标也可以转让。

2. 商标转让声明的声明人应当是商标的权利人，声明人必须明确该商标转让是商标专有权转让还是商标使用权许可，若不改变商标注册者，则应该申请商标使用权许可使用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商标许可备案手续。

3. 注册商标的转让形式有合同转让和继承转让。合同转让是指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通过签订转让合同的方式转让注册商标；继承转让是指个人及依法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死亡，由法定继承人继受其注册商标。

4. 商标转让可以是有偿也可以是无偿，无偿转让商标为商标赠与行为，可以通过单方声明（或赠与书）形式完成。若为有偿，则宜双方采用签订转让合同形式进行转让，但若受让方同意，采用转让方单方声明的形式，则由受让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5. 商标属于个人所有的，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实际取得或已经明确可以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财产性收益为夫妻共同所有，商标持有人应将其收益所得分配给另一方配偶；商标属于公司所有的，一般应当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6. 转让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受让方必须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

7.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8.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转让注册商标，应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依法履行一定的手续。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7. 放弃继承权声明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放弃继承权声明是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声明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必须真实，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无欺诈或胁迫等意志受限制情形。

2.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3. 放弃继承权声明人申办公证应当亲自到公证机构提出申请，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4. 放弃继承是单方做出的无偿的法律行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就意味着继承人自动丧失了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且放弃继承不能附加条件，放弃继承人以其他继承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没有履行私下达成的附加条件为由申请撤回放弃继承声明，本处不予认可，因此，放弃继承人一定要慎重从事。本处对于放弃继承人签署的放弃继承声明书内容能够完成实质性审查的，可以采用证明声明行为的方式进行公证；无法对放弃继承声明书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的，仅证明是否是放弃继承人本人意思表示以及签字（盖章、指印）是否属实，声明书内容全部由放弃继承人自行负责，因声明内容不当引起家庭纠纷或者其他不利后果由放弃继承人自行承担。

5. 放弃继承权声明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经义务相对方申请，放弃继承权的行为会在法律上会被确认无效。

6. 放弃继承权声明人放弃的遗产应是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被继承人遗留的财产系被继承人夫妻共同财产的，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7. 放弃继承权声明人应系法定继承人，日后若发现被继承人生前立有遗嘱或者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放弃继承权声明人系非受益人的，在无特别声明的情况下，其所作出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无效，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8. 放弃继承的效力溯及继承开始之时。继承人若在表示放弃继承之前就已占有其全部或者部分遗产的，则负有返还这部分遗产的义务。

9.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10. 法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属于法定继承范围的遗产将依法由其他法定继承人继承；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该遗产将按法定继承处理。遗嘱继承人在放弃遗嘱继承时没有明确表示同时也放弃法定继承的，其仍然有权作为法定继承人继承遗产。

11. 放弃继承权声明人在本公证机构签署了书面的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后反悔的，一般不予准许其反悔。即：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或继承权公证书未审批出具前，放弃继承权声明人前来本公证机构要求撤销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处，如果其他继承人均书面同意其反悔，本处可以接受其反悔；如果其他继承人不同意其反悔，本处将终止公证，但放弃继承人提交本处的放弃继承声明书仍由本处存档，不退还本人。本处出具公证书之后放弃继承人反悔的，本处不予接受。继承人之间因此发生纠纷的，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诉讼程序解决。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8. 赠与（受赠）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赠与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的单方法律行为。受赠是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单方法律行为。赠与（受赠）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证明赠与人赠与的单方法律行为或受赠人接受赠与单方法律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在形式上表现为对赠与书或受赠书的公证。

2. 经过公证的赠与书、受赠书依法享有高于一般书证的效力，是人民法院和有关机关认定事实的依据。

3. 赠与、受赠必须是自愿的，如有受胁迫或受欺骗等情况必须如实告知公证员。否则，日后可能导致赠与法律行为或受赠法律行为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4.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按约定履行义务；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5. 赠与人所处分财产必须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赠与人可以在赠与书中指定所赠与的财产归受赠人一方所有，不作为其与配偶的共同所有财产。

6. 赠与、受赠是转让财产所有权的重要法律行为，是财产权利发生转移的依据之一。经过公证的赠与、受赠并不代表标的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法律后果，依照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动产、专利权等特殊财产所有权的转移以在相关部门办理转移登记为准，赠与动产的所有权的转移以财产交付为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经过公证并载有赠与人明确作出不得反悔或不得撤销意思表示的赠与书，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转移之前非经法定事由不得撤销，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赠与人近亲属的；（2）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3）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义务的。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9. 受赠人是未成年人或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监护人可以代为接受赠与。监护人在代为接受赠与后应认真履行监护职责，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9. 遗嘱（遗赠）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遗嘱是立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处分其个人财产或者对其他事务进行安排，并在其死亡时发生效力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立遗嘱人可以立遗嘱将其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也可以立遗嘱将其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其中，公民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法定继承人之外的人，为遗赠。

2. 立遗嘱人申办遗嘱公证一般应当亲自到本公证机构提出申请。

3. 立遗嘱人应确保其神志清楚、立遗嘱的意思表示是其真实意愿，并经过慎重考虑，未受胁迫或欺骗，否则有可能导致遗嘱无效或部分无效。

4. 立遗嘱人应保证遗嘱中所处分的财产是其个人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财产，否则将导致遗嘱无效或部分无效。

5. 遗嘱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法定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否则，遗嘱将无效或部分无效。

6. 立遗嘱人生前行为与遗嘱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后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7. 公证遗嘱具有优先效力，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变更、撤销公证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但是，如果立有数份形式不同的遗嘱，其中又有公证遗嘱的，则应以最后的公证遗嘱为准。遗嘱人要撤销或者变更公证遗嘱的，必须到公证机构申请撤销遗嘱或重新办理公证遗嘱。

8. 按照《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但遗嘱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即除遗嘱人明确表示其财产只归遗嘱受益人个人所有外，遗嘱受益人在与其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继承、受赠的财产为遗嘱受益人夫妻共有。

9.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于遗嘱。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二个月内，作出是否接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接受遗赠。受遗赠人表示接受遗赠，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接受遗赠的权利移转给他的继承人。

10. 遗嘱人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但下列人员除外：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人、受遗赠人；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其他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11.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12. 为便利办理遗嘱继承公证时通知所有法定继承人，公证机构建议立遗嘱人将本人的所有法定继承人的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告知公证机构。

13. 遗嘱公证不等于继承权公证，遗嘱人死亡后，遗嘱继承人或遗嘱执行人应当在处理遗产时主张权利，或者向公证机构申办继承权公证。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10. 保证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保证即人保。根据我国《担保法》第6条的规定，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2. 我国《担保法》第13条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该法第14条也规定：“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由此可见，人保需要签订保证合同，单方的保证有可能带来法律上的风险。

3. 我国《物权法》第172条第1款规定：“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担保法》第5条第1款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由上面的法律规定可见，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为非法债务所做的保证，非法债务可以视为“主合同”，由于非法债务是不受法律保护的，主合同无效，那么从合同——保证合同也无效。

4. 我国《物权法》第175条规定：“第三人提供担保，未经其书面同意，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由此可见，未经保证人同意，债务被转让的，保证人不再负担保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保证人的担保责任还有如下规定：

（1）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2）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4）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5）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11. 承担寄养保证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承担寄养保证书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其接受未成年子女（外籍儿童）监护人的寄养向相关部门作出一定的承诺（保证）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该保证书公证的意义在于，通过公证机构证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防止他人伪造、篡改或冒名顶替，使接受保证书的自然人或法人消除疑虑。

2. 该保证公证应当由保证人本人亲自申办，不得委托他人代理。申请寄养时，申请人要提供足以证明寄养儿童确系外国籍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十六周岁以上的外籍儿童不得在华寄养。

3. 承担寄养保证书基本内容有：（1）承担寄养人的基本情况；（2）被寄养者的基本情况；（3）接受被寄养人监护人的委托，承担抚养与监护责任；（4）保证被寄养者如没有不可抗拒的原因按期出境。

4. 保证的内容必须为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保证人不存在被欺诈、胁迫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保证的内容有重大误解。

5. 保证书文本一般由保证人自行提供，若保证人自行书写确实有困难，也可委托本处公证员代为起草，但保证人应对所起草的文书仔细核对，确认文书内容是否完整体现本人的真实意愿，并对保证书的内容负责。

6. 保证人所提供的保证书的内容和形式应当真实、合法，不违背社会公德，否则本公证机构将不予受理。该公证一般不对文书的内容作实质性审查，仅证明承担寄养者的签字属实即可。

7. 保证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寄养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书是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保证人作出上述保证后，一般不得反悔，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12. 通用合同（协议）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依法成立的合同（协议），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 当事人订立合同（协议）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合同内容应当具体、明确。签名、盖章应当真实。
3. 合同（协议）应当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4. 合同（协议）只是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除第三人明确知道外，该合同（协议）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5.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当事人约定经公证后生效，该合同（协议）自公证后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6. 合同（协议）涉及财产设有抵押（质押）的，应经抵押（质押）登记后生效。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质押）财产，不能对抗抵押权人的追偿权。合同签订时涉及财产已被查封、扣押的，合同（协议）无效。
7.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9. 合同双方或一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双方恶意串通、订立虚假合同，导致所签订合同无效或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证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因此给本公证机构或公证员的名誉、财产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公证机构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当事人有义务如实回答承办公证员的询问，否则公证员可拒绝办理其申请的公证事项；承办公证员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与申请公证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其材料不充分的，应当补充。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违背其真实意愿的订立合同；（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权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和以转移、隐匿财产的形式逃避债务；（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协议）无效，由当事人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12.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1）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13.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1）因重大误解订立的；（2）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13.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是指即将缔结夫妻关系的双方就各自婚前财产或者婚后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全部合法财产的归属事宜经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后，向公证机构申请，公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对男女双方订立的婚前财产约定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2.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对缔约的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违反约定，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双方约定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婚姻缔结之后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3. 协议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财产，如发生纠纷，主张属于一方婚前个人财产的应负举证责任，否则应推定为婚后取得并按婚姻法规定确定产权归属。

4. 男女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为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仍由夫妻婚后双方财产偿还，但该债权人知道该约定的除外。

5. 男女之间签订婚前财产约定，有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等规避法律意图的，该约定无效。

6.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可以就协议所涉及的财产约定为各自所有、共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有。约定共有的，可以约定为按份共有、共同共有，或者部分按份共有、部分共同共有。

7.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可以对婚后所有的财产进行约定，也可以对婚前各自所有的财产进行约定；可以进行概括性约定，也可以进行具体性约定；可以对财产所有权的归属进行约定，也可以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进行约定；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家庭生活费用的负担和债务清偿责任，也可以约定婚姻关系终止时财产的分割。

8. 协议所涉及的财产权属发生变更，且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有可能产生该财产所有权不转移或虽然所有权转移但不能对抗第三人法律后果。协议所涉及的动产财产权属发生变更的应依协议约定进行交付。

9.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应当载明协议以结婚登记为生效条件的内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14.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指夫妻双方以协议的方式约定婚前财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归属、占有、使用、处分、收益及债务清偿、婚姻解除时财产的分割等事项，排除法定夫妻财产制适用的协议。夫妻财产约定（协议）所约定的是协议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涉及财产权利的归属，而不是财产分割。

2. 当事人可以就协议所涉及的财产约定为各自所有、共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有。约定共有的，可以约定为按份共有、共同共有，或者部分按份共有、部分共同共有。

3. 财产约定（协议）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即协议双方须按协议的约定履行。所以，协议双方对财产约定（协议）中共有、共有形式或归一方所有的法律含意要了解清楚。

4. 若以财产约定（协议）形式转移财产而逃避债务的，协议无效；协议中不得有违背公序良俗的条款；再婚夫妻如有将各自财产归各自子女继承的意愿，应通过遗嘱的形式进行处分，不得在财产约定协议中指定今后的财产继承走向。

5.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中，涉及到财产所有权需要全部或部分转移的，需要按国家规定到相关部门去办理产权转移或变更登记手续（特别是房地产、车辆、股票、股权等相关部门都有具体规定），在签订协议后未及时办理转移或变更登记的，可能会有潜在风险，产生对当事人不利的后果。

6. 签署协议后，协议具有对内效力（效力及于协议双方）。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7. 夫妻双方可以对全部夫妻财产进行约定，也可以对部分夫妻财产进行约定；可以对婚后所有的财产进行约定，也可以对婚前各自所有的财产进行约定；可以进行概括性约定，也可以进行具体性约定；比如约定“记载于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内容。

8. 当事人可以对属于抵押状态的房屋进行约定，但该约定不能对抗抵押权人，只有在抵押解除后才可以进行房屋的变更手续。同时，建议对抵押涉及的债务偿还或担保责任的履行义务由谁承担进行约定。

9. 特别提醒注意，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夫妻双方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15. 离婚协议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离婚协议是指男女双方在协商解除婚姻关系时或婚姻关系解除后，针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分配、债务承担及子女抚养等事宜达成的书面协议。

2. 离婚协议书须为书面形式，由男女双方签字，离婚协议自双方办理离婚登记之日起生效，男女双方已离婚的，该协议生效日期依法律规定确定或双方约定。

3.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

4. 离婚时，双方可以协议约定子女抚养费、探视权等，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5. 双方在签署离婚协议时，应当对房屋、车辆、股权等重大财产进行清点，一般应当在离婚协议中对这些重大财产进行分割，不要遗漏以免留下后续麻烦。

6. 协议中涉及到财产所有权需要全部或部分转移的，需要按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去办理产权转移或变更登记手续（特别是房地产、车辆、股票、股权等相关部门都有具体规定），在签订协议后未及时办理转移或变更登记的，可能会有潜在风险，产生对当事人不利的后果。

7. 签订离婚协议时，一方不得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8. 当事人的离婚协议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后，第三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但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以基于离婚协议向另一方主张追偿的。

9. 特别提醒注意，根据婚姻法的司法解释，夫妻双方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16. 离婚协议变更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法院应当受理。而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因此，虽然离婚协议是可以反悔的，但要在离婚后一年内向法院提出，同时要符合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变更。

2. 离婚协议变更是指男女双方在协商解除婚姻关系或婚姻关系解除后，对原有的财产分配、债务承担及子女抚养等事宜达成的书面协议进行的变更。

3. 离婚协议变更须为书面形式，由男女双方签字，双方已办理离婚登记的，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4. 离婚协议的变更内容中，涉及子女抚养权变更的，被抚养人系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应当征求被抚养人的意见；双方可以协议变更子女抚养费、探视权等，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但不得损害被抚养人的利益，对未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行使探视权应当予以协助。

5. 离婚协议变更涉及财产的，应当是尚未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财产，已经履行完毕的，应按照实际情况申办赠与协议或买卖协议公证。

6. 办理离婚协议变更公证后，需要按有关规定到相关部门去办理产权转移或变更登记手续（特别是房地产、车辆、股票、股权等相关部门都有具体规定），在签订协议后未及时办理转移或变更登记的，可能会有潜在风险，产生对当事人不利的后果。

7. 签订离婚协议变更时，一方不得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8. 变更原离婚协议应当遵守公序良俗，不得损害第三人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或第三人利益的，变更无效。

9. 当事人对原离婚协议的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后，第三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但一方就共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以基于已变更的离婚协议向另一方主张追偿的。

10. 变更离婚协议后，当事人应自行在离婚协议上加注已变更的条款，并载明公证书编号，以使第三人知悉该变更内容。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17. 监护协议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监护协议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监护人之间就履行监护职责所签订协议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2. 当事人申办监护协议公证，应亲自到公证机构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监护人要具有监护资格和监护能力。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4. 《民法总则》对监护人的范围做了明确的规定。监护是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或植物人（准植物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实行的监督和保护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监护人应依法履行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监护人应按照法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护职责，但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履行监护职责，即监护权的转移。

5. 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被监护人为年满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当听取被监护人的意见。

6. 监护协议主要内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受托监护人、委托监护人、被监护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址）；被监护人需要监护的原因；受托监护人的能力；受托监护人接受监护的意思表示；受托监护人的职责；监护关系的解除与撤消。

7. 本协议生效后，当事人仍旧可变更监护权，与监护人订立变更监护权协议，与他人另行订立监护权协议，本协议的生效并不否认监护权的再次变更，仅证明本协议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8. 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护关系终止：（1）被监护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3）被监护人或者监护人死亡；（4）人民法院认定监护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监护关系终止后，被监护人仍然需要监护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监护人。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18.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遗赠人与扶养人为了明确相互间遗赠和扶养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订立的协议。其中，需要他人扶养，并愿将自己的合法财产全部或部份遗赠给扶养人的为遗赠人；对遗赠人尽扶养义务并接受遗赠的人为扶养人。

2. 扶养人必须是遗赠人的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公民或组织，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履行扶养义务，若扶养人为遗赠人的法定继承人或者遗赠人与“扶养人”没有扶养的内容约定，则遗赠人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附条件的遗嘱或遗赠。

3. 根据《继承法》的规定，有遗赠扶养协议的，应首先按此协议办理接受遗产的手续；没有遗赠扶养协议而有遗嘱的，应按遗嘱继承的方式办理；没有遗赠扶养协议，也没有遗嘱的，才按照法定继承的方式办理。

4. 遗赠扶养协议包括遗赠和扶养两方面的内容，遗赠内容应写明遗赠财产的名称、数量；扶养内容应写明提供扶养的具体内容和办法。遗赠扶养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必须认真遵守协议的各项规定，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致协议解除的，则应偿还扶养人已支付的供养费用。

5. 遗赠人有债务和应缴纳的税款的，扶养人接受遗赠后，应用取得的遗产清偿遗赠人的债务和应缴纳的税款。

6. 遗赠扶养协议一经有效成立，对双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双方都应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受扶养人（遗赠人）享有依协议请求扶养人扶养和接受扶养人扶养的权利；承担在世时妥善管理遗赠财产、不处分遗产财产的义务。

7. 订立遗赠扶养协议和接受遗赠财产实现财产权利，是具有关联性的两个不同法律关系，订立了遗赠扶养协议并不自然获得遗赠财产，遗赠人死亡后，扶养人还需要依据法律程序确认其权利。扶养人在遗赠人死亡后，应依法及时办理接受遗产的手续。受遗赠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如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股权等），应当办理有关手续。不办理或不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19. 赠与合同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2. 赠与人应保证：赠与的财产属于赠与人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财产；赠与的财产无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被查封、扣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赠与人赠与的财产属于共同共有的财产，如夫妻共有财产的，全体共有人应一致同意将财产赠与受赠人的，才能给予办理赠与合同公证；赠与人赠与的财产属于按份共有的财产，如果只有部分共有人将其占有的份额赠与他人的，其他共有人应对赠与人的赠与行为无异议。

3. 赠与人有权决定将财产赠与受赠人个人所有。即除赠与人在赠与合同中明确确定其赠与的财产只归受赠人个人所有外，受赠人在与其配偶婚姻关系持续期间受赠的财产为受赠人夫妻共有。

4. 赠与人的赠与行为不得规避法律或逃避债务。赠与人无偿赠与财产，对其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赠与人的赠与行为。

5.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要求交付。

6.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可撤销赠与。

赠与人在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将其个人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理

7.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撤销赠与：（1）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赠与人的近亲属；（2）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3）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8.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 赠与的财产（如房屋等不动产、车辆等动产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依法需要办理过户登记、公告等手续的，在办理赠与合同公证之后，赠与人、受赠人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10. 由于赠与人、受赠人双方或一方欺诈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双方恶意串通、订立虚假合同（如名为赠与，实为买卖）导致所签订合同无效或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证机构、公证员对此不承担责任。因此给本公证机构或公证员的名誉、财产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公证机构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20.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订立房屋买卖合同时，买卖双方应充分协商，对房屋的基本情况、权属状况、成交价款、付款方式、税费承担等内容充分了解，并予以认可。

2. 公证机构特别提醒买方应当事先实地查勘了解交易房屋的现状及权属状况，尤其是房屋是否存在租赁及抵押等限制物权的情况。

3.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书并不是房屋所有权的权利凭证，买卖双方应当在取得公证书后，及时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不及时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造成的后果由双方自行承担。

4. 房屋在订立买卖合同前已经出租的，原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因房屋所有权的转移而受到影响，原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内仍可按原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承租房屋。

出卖人出售已出租房屋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若出卖人未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或者存在其他侵害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情形的，出卖人对承租人负有赔偿责任。

5. 公证机构特别提醒买方，应事先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查询所购房屋是否已有人员落户，否则将会导致购买人无法将本方户口迁入的后果。在有人员落户的情况下，双方愿意继续交易的，建议双方对户口的迁移约定期限和逾期不迁移的违约责任。

6.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了解国家及当地的房屋限购政策，并结合自身实际作出判断，避免因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影响一方正常履行合同。

7. 双方在订立买卖合同时，应保证合同所记载的成交价款、房屋坐落、付款方式等内容真实无误，如为了掩盖某些不法目的（如规避税收等）而虚报价款，则可能会导致房屋买卖合同的无效，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当事双方自行承担。

8. 买方需要贷款来支付部分房款的，买方应事先了解银行的信贷政策并尽可能事先确定贷款银行。公证机构同时建议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当贷款不能时交易处理的方式。

9. 资金的支付时点和方式对交易的安全具有重要作用，交易双方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资金的支付时间和方式，买卖双方应当慎重考虑各种支付方式可能存在的潜在不利后果。

10. 目前，房屋交易过程中主要涉及契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土地收益金等税费。根据交易情况的不同，涉及的税费负担不同。在确定税费由谁承担时，请事先了解交易所涉及的税负情况，避免出现双方事先都不知道要承担的税费情况。

11. 合同的违约条款，事关交易双方重大利益，公证机构建议交易双方，请根据不同违约情况分别设置违约金，不要笼统地设立违约金，避免带来重大不利后果。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21. 财产分割协议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财产分割协议是共有人（包括因婚姻、家庭、约定、共同取得等产生的共有关系）之间就共有财产的分配问题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协议。

2. 财产分割协议所涉的财产必须是立协议人共同所有的合法财产，立协议人应如实告知被分割财产有无设定抵押、留置、担保，是否为出租物或其他限制产权转移的情况。

3. 财产分割协议可以约定共有财产的归属，对于因共有财产所产生的债务，也可以在协议中约定承担债务的份额和偿还方式。

4. 若以财产约定协议形式转移财产而逃避债务的，协议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

5. 协议中涉及到财产所有权需要全部或部分转移的，需要按有关法律规定到相关部门去办理产权转移或变更登记手续（特别是房地产、车辆、股票、股权等相关部门都有具体规定），在签订协议后未及时办理转移或变更登记的，可能会有潜在风险，产生对当事人不利的后果。

6. 财产分割可以采取作价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作价应当是在各方了解分割物价值基础上经各方充分协商的结果。

7. 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做作价补偿方式的分割，作价补偿价格应当与子女应当享受的财产份额价值相当，补偿款属于未成年人子女所有，父母不得损害未成年人的利益。

8. 有些情况下，采取作价分割财产的，在办理变更手续时，可能需要缴纳相关税费，当事人应当事前知晓。

9. 在分割具有较大价值的财产时，分割人应当尽量征求自己配偶对分割结果的意见，如果分割结果对一方明显不利的，公证员可以要求该当事人配偶到场签字确认。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22. 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公民、法人申请，依法证明拆迁人与被拆迁人为明确拆迁补偿安置中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所订立协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活动。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是明确拆迁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的文件，其性质属于民事合同，适用民事法律的一般规定。

2. 拆迁人是指取得相应拆迁资质及许可的建设单位或个人；被拆迁人是指被拆除标的及其附属物的所有人（包括经授权的代管人等）和被拆除标的及其附属物的使用人。

3. 拆迁标的出租的，拆迁人一般应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迁设有抵押权的标的，依照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执行。

4.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充分了解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5. 各方当事人向本处提交的材料应当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对于标的物的现状应是认可无异议的，意思表示应是自愿真实的，否则由此而导致协议书部分或全部无效的，产生的不利后果应由各方当事人承担。

6. 尚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的，应当经拆迁管理部门同意，原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有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受让人。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书面通知被拆迁人，并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及时予以公告。

7. 本合同在公证后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到拆迁管理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登记手续。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23. 借款合同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借款合同是当事人约定一方将一定种类和数额的货币所有权移转给另一方，由另一方在一定期限内返还同种类同数额货币的合同。

2.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时，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限计算利息。

3.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但借款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4.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5. 贷款人为金融机构的，除信用贷款外，贷款原则上应当设立担保措施。担保财产的价值原则上不得低于借款数额，贷款人应当注意担保率是否符合有关贷款政策；借款人应当如实告知担保财产的权属状况，是否存在共有人等情况，贷款人应当注意担保财产的共有情况，其他共有人是否同意提供担保；公司为他人担保的，应按《公司法》规定提供真实、有效股东会决议或董事决议。对于贷款人非金融机构的，建议参照设立担保措施。

6. 合同项下债权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当事人应及时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未经登记的抵押、质押行为不产生物权效力，不得对抗第三人。

7. 借贷双方为非自然人的，未做特殊约定的，借款合同自签署时生效；借贷合同涉及抵押（质押）的，按规定需办理相关抵押（质押）登记手续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否则将导致抵押（质押）权未设立或无法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8. 贷款人所出借的资金应当合法，借款人不得将所借款项用于非法活动，借贷双方为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非自然人的，非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订立借款合同，公证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9. 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的，构成高利转贷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构成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构成合同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的，构成诈骗罪；有上列行为之一的应负相应的刑事责任。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24. 民间借贷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民间借贷合同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证明除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当事人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及其相应的担保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2. 各方当事人应当确保向公证机构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如果因材料虚假或者向公证机构说明的情况不真实，或者虚构债务以达到非法目的，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各方当事人自行承担。

3. 如申请办理的民间借贷合同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3)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4)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5)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合同将被认定无效，因此引发的责任由合同各方当事人自行承担。

4. 各方当事人提供的或者由公证机构根据各方的意思表示代拟的民间借贷合同文本，内容如有瑕疵、文义不清晰，或者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内容不理解的，请在办理之前进行修改、确认，合同文本经确认后由各方当事人自行负责。各方签署合同，即视为对合同内容无异议，愿意承担签署合同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5. 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并妥善保存银行凭证、借条、还款凭据等履约证据。如未遵守（例如当事人自行更改账号、变更借款支付或者还款的方式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如公证机构经审查后认为各方存在未依照合同履行的情形，可能不予出具执行证书。

6. 出借人不得从事高利贷款活动，借款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如扣除的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额计算出借的本金。当事人各方自愿在合同中约定年利率超过 24%的，但不高于 36%的，如借款人自愿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且没有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借款人不得要求出借人返还。

当事人各方同时申请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如借款人发生违约情形，出借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执行的标的，主张的年

利率（包含利息、违约金等其他费用）不得超过 24%，但出借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费等）不包含在内。当事人各方在合同中约定年利率超过 36%的，公证机构拒绝办理。

7. 借贷双方当事人可能存在除合同之外的其他债权债务关系的，公证员建议双方当事人建立清洁账户，并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该账户只限于双方履行该民间借贷合同项下的借款发放、还款事宜。

8. 合同项下债权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按规定需办理相关抵押（质押）登记手续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办理，否则将导致抵押（质押）权未设立或无法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9. 出借人当了解借款人（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清偿能力，因公证职责所限，公证机构不会对借款人（担保人）的清偿能力进行审核，公证机构对借款人（担保人）信誉不做任何证明或者担保。

10. 现向出借人提示各类商业和履行风险及可能规避风险的方法，供出借人参考：

（1）可以通过实际查看项目，要求借款人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方式来审查确认借款人的借款用途是否真实、合法、可靠；

（2）可以通过查明当事人职业，要求对方提供收入证明、个人征信查询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纳税证明、银行流水单等方式来审查确认借款人（担保人）是否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

（3）可以要求对方提供担保物评估报告，确保担保物能够足额担保债权；同时，出借人应该知道担保物贬值的风险，为此出借人可以采取按照担保物现在价值实行部分比例贷款的方式来冲淡风险；

（4）设定抵押的房屋系抵押人唯一住房可能存在执行障碍；

（5）应当在办妥抵押登记等担保手续后再行放款，避免放款后却无法进行抵押登记的风险。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25. 股权转让协议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股权转让协议是指股权出让人与受让人为实现股份所有权转移而签订的协议。该协议明确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为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提供书面依据。

2. 股权转让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经公证后具有高于一般书证的证据效力。

3. 股东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未履行通知义务并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 当事人应当披露股权相关信息，受让人应当积极了解交易股权的相关信息，如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股权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6. 转让股权依法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否则转让行为不产生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

7. 股权转让后，应当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并履行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使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26.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依法成立的协议，协议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 当事人订立协议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合同内容应当具体、明确。签名、盖章、捺印应当真实。

3. 公证机构对《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各方的签约行为进行公证，协议书经公证生效。

4. 如协议各方对协议书进行了修改或补充，应在协议书中注明或另订补充协议并由各方签字、盖章或捺印，公证机构的询问笔录中应反映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过程及意思表示。补充协议应与原协议一并公证。

5.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所指丙方担保人必须为两人。丙方担保人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2）具有代为清偿能力；（3）作为保证基础的财产必须是保证人可以依法处分的财产。

代为清偿能力是指保证人具有与担保金额相适应的个人财产或稳定的收入。

6. 法人、其他组织、协议乙方的配偶、即将长期出国人员不得作为本协议书所指的保证人。

7. 协议应当是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重大误解等违背其真实意愿的订立合同；（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权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和以转移、隐匿财产的形式逃避债务；（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协议）无效，由当事人自行承担法律后果。

8. 当事人需向公证机构提供真实、合法的证据材料，若提交了虚假证据材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9. 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与他人恶意串通、订立虚假合同，导致所签订合同无效或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证机构、公证员对此不承担责任。因此给本公证机构或公证员的名誉、财产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公证机构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当事人有义务如实回答承办公证员的询问，否则公证员可拒绝办理其申请的公证事项；承办公证员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与申请公证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其材料不充分的，应当补充。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27. 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传统医学”是指中医学和少数民族医学。

2. 师承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具有同等学力，并连续跟师学习满3年。跟师学习时间自公证之日起计算。

3. 师承人员的指导老师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中医类别中医或者民族医执业医师资格；

（2）从事中医或者民族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或者具有中医或者民族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独特的技术专长；

（4）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信誉良好；

（5）在医疗机构中坚持临床实践，能够完成教学任务。

4. 指导老师同时带教师承人员不得超过两名。

5. 当事人需向公证机构提供真实、合法的证据材料，其证据材料和合同上签名、印鉴、指印真实性当事人要彼此核对，若把握有困难可向公证员明示，委托公证机构核实；若提交了虚假证据材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6. 合同双方或一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双方恶意串通、订立虚假合同，导致所签订合同无效或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证机构、公证员对此不承担责任。因此给本公证机构或公证员的名誉、财产权益造成损害的，本公证机构保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当事人有义务如实回答承办公证员的询问，否则公证员可拒绝办理其申请的公证事项；承办公证员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与申请公证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其材料不充分的，应当补充。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28. 招投标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在项目招标投标中，申请人可以是招标人（业主），也可以是招标人（业主）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如是招标代理机构作为申请主体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相应的招标代理资格，并应提交与招标人（业主）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

2. 申请人可以对资格预审、专家抽取、开标现场、评标定标、合同等所有的招标投标过程申请进行公证，也可以对某一个过程或是某几个过程申请公证。

3. 公证员发现当事人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活动规则、违反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的，有权即时要求当事人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的，公证员有权现场宣布不予公证。

4. 在办理现场监督公证结束后，由公证员现场宣读公证词，宣读公证词的七日内出具公证书，宣读日期为公证生效日期。

5. 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种方式，招标方式一般为公开招标，如需要邀请招标，必须经过有关监督部门的批准。

6. 招标人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依法发布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可以采取资格预审办法或是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等方式排斥潜在投标人。

8.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文件如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投标人少于 3 人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9. 公证申请人可以委托公证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接受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主要经济、技术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公证机构不予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要求密封的，公证机构不予拆封。

10. 属于评标委员会职责范围的问题，公证机构有权不发表意见。

1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1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29. 开奖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申请开奖公证的申请人为有奖活动的举办单位，申请人至迟应当在开奖活动举办七日前向开奖举办单位住所地或是开奖行为发生地的公证机构提出。

2. 申请人应在申请前将举办有奖活动的依据和有关批准文件，有奖活动规则、方案和有关公告、广告，奖金、奖品来源的说明材料提交给公证机构审查，公证机构经审查认为提交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相关手续，如申请人不予配合办理的，公证机构不予受理。

3. 公证员在开奖过程中，如发现开奖人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阻挠公证人员对开奖活动实施监督的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活动规则的行为的，有权即时要求当事人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的，公证员有权现场宣布不予公证。

4. 在开奖现场，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办单位应当及时妥善处理：  
（1）发生开奖纷争或者秩序混乱的；（2）开奖器具出现技术故障的；（3）中奖的彩票或者奖票需要核实真伪而未进行核实的；（4）中奖结果待确定的；（5）公证词中涉及的中奖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上述情形解决后，开奖活动继续进行的，给予公证；主办单位拒不解决的，拒绝公证；无法当场解决的，中止开奖活动，开奖活动中止后仍然无法解决的，终止公证。

5. 在办理开奖公证结束后，由公证员现场宣读公证词，宣读公证词的七日内出具公证书，宣读日期为公证生效日期。

6. 举办开奖活动，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既定的公开的开奖活动规则的规定进行，不可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利益。否则，可能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7. 根据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经营者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伍千元，不得采取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8. 采取软件方式抽奖的，当事人应当确保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没有故意设置内置程序控制抽奖结果的情形，必要时，公证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将该软件提交相关部门进行验证，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30、拍卖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拍卖公证是公证机构应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整个拍卖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监督，予以证明的活动。

2. 在拍卖现场监督中，申请人可以是拍卖标的物的所有人，也可以是被委托的拍卖公司。如是拍卖公司作为申请主体的，并应提交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拍卖合同》，有拍卖保留价的，应在合同中注明，各当事人应对保留价保密，如有泄露，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拍卖公司）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4. 拍卖人应于拍卖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人应当认真履行对拍卖标的的权利瑕疵和品质瑕疵的担保义务。拍卖人如不履行瑕疵担保义务，可能产生赔偿买受人损失的法律后果。拍卖人应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5. 在拍卖开始时，拍卖师应将其拍卖师资格证照交由公证员审验。有拍卖保留价的，委托人应将密封的拍卖保留价交由公证员审验核对。

6. 拍卖标的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价未达保留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法律效力，拍卖师应当停止拍卖标的的拍卖。

7. 公证员发现拍卖当事人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拍卖规则、违反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的，有权即时要求当事人改正，当事人拒不改正的，公证员有权现场宣布不予公证。

8. 在办理拍卖公证结束后，由公证员现场宣读公证词，宣读公证词的七日内出具公证书，宣读日期为公证生效日期。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31. 股东会议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股东大会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设立的法定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是股东为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而召开的会议，包括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申请，依法证明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2. 当事人申请办理股东大会公证可以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和规范股东大会的举行活动；证明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增强股东大会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有效防范和避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程序的违法风险，为股东大会依法表决和通过重大决议提供程序保障。

3. 股东在股东大会中的享有如下权利和义务：（1）董事会享有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和职责，如果不按法律规定和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其他权利人可代其履行；（2）依法履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义务，否则股东大会将无法正常召开；（3）享有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表决权，并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4. 召开股东大会除章程或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提前通知全体股东。

5.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计投票制的规定。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32. 保全电子证据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保全电子证据公证，是指公证机构利用计算机设备和技术，固定、提取电子数据信息的活动。

2. 当事人申请保全的内容不得侵犯他人通信秘密、个人隐私，申请保全的方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 公证人员可以对当事人提出的提取、固定证据的方法、操作程序以及使用的设备提出建议，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予以采纳。如果当事人有关提取、固定电子证据的特殊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公证机构应当不予公证。在保全过程中因当事人有关提取、固定电子证据采用的方法、操作程序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设备存在瑕疵，导致当事人或者第三人利益受损的，当事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 公证机构仅对提取、固定电子证据的过程的真实性作出证明，不保证所保全的电子证据必然发生对当事人有利的影响，也不保证所保全的电子证据必然被人民法院或者其他使用者采信。

5. 当事人申请保全网上聊天记录、电子邮件的，当事人如果不能证明对方的真实身份，则保全的电子信息可能不具有证据效力。

6. 当事人申请保全的电子证据存储在网站（网络）服务器或其他储存介质内的，公证机构仅证明电子证据被提取时的客观状况，不证明电子证据被提取之前的客观状况。

7. 当事人申请办理保全电子证据公证，应当提交与保全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申请保全的电子证据本身足以证明其与保全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除外。

8. 办理保全互联网电子证据公证，应当在公证机构的办公场所使用公证机构的计算机和公证机构的网络接口接入互联网，否则，应当对所使用的计算机进行清洁性检查。

9. 对电子证据公证的提取、固定证据的方法、操作程序以及使用的设备如涉及相关专业技术手段或公证机构难以认定、判断相关技术规范的，必要时公证人员可以要求当事人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操作。

10. 当事人因登陆互联网实施观看、阅读、下载、购物而支付费用的，公证人员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其付费过程和付费凭证办理保全公证。

11. 当事人需要保全部分电子信息内容的，应当保证所保全的内容不得与该电子信息的整体内容有矛盾或者引起歧义。

12. 实名制邮箱的注册人或者非实名制邮箱的密码持有人申请办理保全互联网电子邮件公证的，应当保证其申请登录邮箱保全电子邮件的行为不会侵犯他人的通信秘密、个人隐私。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保全其员工使用的用于公务的电子邮箱内的邮件，应当提交其与该员工签订的有关公务邮箱仅用于公务的书面约定，或者由该员工亲自操作提取、固定相关电子邮件。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33. 保全送达文书证据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保全送达文书证据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派员亲临送达现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证明当事人送达文书的行为和过程的活动。

2. 公证机构仅保全当事人送达文书的行为和过程，不代理当事人送达文书。如果因为受送达人、送达地址、送达时间发生错误，导致送达行为没有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效力，其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3. 公证机构仅对当事人送达文书的行为和过程的真实性作出证明，不对被送达文书内容作出证明，不对受送达人（代收人）的身份、权限的真实性作出证明。

4. 公证机构对当事人拟送达的文书内容仅作形式审查，拟送达的文书有下列内容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1）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2）违背社会公德；（3）含有对受送达人威胁、恐吓、侮辱的内容。

5. 公证机构不对受送达人是否接收所送达的文书和送达行为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如中断诉讼时效等）作出承诺或者保证；该公证书能否被司法机关（或有关部门）作为直接证据材料，能否达到预期效力，公证机构不做任何承诺或保证。

6. 因送达行为或者送达文书的内容侵犯受送达人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其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7. 当事人送达的文书原则上为原件。若当事人提交给公证机构存档的送达文书为复印件的，当事人应当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并注明时间。若文本间有不符的，要以公证机构留存的文本为准。

8. 送达文书公证只是收取证据的一种方式，公证机构不对公证书必定被有权机关采信作承诺，该公证不一定能达到当事人的目的，对于文件中涉及的事项当事人应该积极采取其他措施处理。

9. 当事人以邮寄送达方式送达的，公证机构不对受送达人是否收到送达文书作出证明。当事人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建议使用邮政快递方式送达，向邮政部门申请受送达人签收邮件的回执证明，也可以申请对显示邮寄到达信息的网页、手机通知短信办理保全证据公证。

10. 采用邮寄送达的，当事人应自行填写信函收件人的姓名、地点、邮编等事项；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的，当事人应确保送达时间、地点、受送达对象的正确性（受送达人为自然人的，建议送达至其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受送达人为法人或组织机构的，建议送达至该单位负责人或该单位负责收件的人员）。但公证机构仅保全当事人送达文书的行为和过程，不代理当事人送达文书，送达的时间、地点和受送达发生错误的风险均由当事人承担。

11. 当事人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的，（1）公证人员不在送达现场对当事人如何送达提出建议，也不提示受送达人（代收人）签收，当事人应当自行要求受送达人（代收人）当场签收。（2）如果出现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或者因为受送达人不在现场当事人采用留置方式送达或者送交给代收人转交的情形，当事人的送达行为可能无法实现其所期待的法律后果。（3）现场送达保全证据公证中，若当事人采用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逼迫受送达人（代收人）接收送达文书，公证人员可以终止办理该公证。

**【本人已详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34. 房屋拆迁保全证据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房屋拆迁保全证据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拆迁人或被拆迁人或房屋拆迁主管部门的申请在房屋拆迁之前，对房屋及附属物的现状依法采取勘测、拍照、摄像或对勘测、拍照、摄像过程等进行保全措施，以确保其真实性和证明力的活动。

2. 申请保全的证据必须是真实的。

3. 申请人应充分考虑拆迁现场的复杂性，必须有能力控制证据保全现场的局面，为防止矛盾激化，建议申请人通知公安、医疗救护等人员到场，确保现场证据保全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如现场局面失控，公证机构有权中止保全程序，待恢复正常后视情况继续或终止。

4. 公证员在办理房屋拆迁保全证据公证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或是可能引发矛盾的情况，有权不予公证，退出现场，一切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5. 当事人对保全的证据事后反悔、抵赖的，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6. 经过公证的证据应当作为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认定事实的依据，但并不表明一定能获得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支持。如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不采纳公证证据。

7.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及仲裁机构提供的证据与公证机构保全的证据有差异的，除有相反证据予以推翻外，以公证机构保全的证据为准。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35. 现场状况保全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现场状况保全指保全对象为申请人申请保全的某一具体特定物理空间的现状或及该空间范围内有关联性的动产或不动产的现状。

2. 当事人申请保全的内容不得侵犯他人个人隐私，申请保全的方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 现场状况保全公证只是收集证据的一种方式，公证机构不对公证书必定被有权机关采信作承诺。公证的证据效力并不能排除当事人的举证义务，公证证据不是唯一证据，需要配合其他证据形成证据链。

4. 公证机构只证明相应的客观事实，不对争议事实、是否构成侵权等作出认定；涉及专业问题的，应当在公证员的监督下，由专业人员采取技术手段进行；保全证据过程中所形成的录像、录音、摄像、测绘、评估或者鉴定等证据，由公证员、专业人员签名并及时进行封存。

5. 保全证据过程中涉及到专业技术鉴定、评估的事项，应当由当事人委托专业机构办理，或委托公证机构代为申请。

6. 办理证据保全过程中，申请人应当有能力控制保全证据现场的局面，防止矛盾激化。申请人无法控制现场局面的，公证机构应当不予办理；已经开始取证的，可以暂时中止保全程序，待恢复正常秩序后视情况继续办理或者终止办理。

7. 对于现场状况保全公证的保全方式，当事人可以向公证员提出处理建议，公证机构也可以根据自己的职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建议，但最终应由当事人自行确定是否采纳。

**【本人已详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36. 现场购物保全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现场购物保全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利害关系人申请，依法对申请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以消费者身份现场购买产品的行为过程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购买行为应当由申请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进行，公证机构不会代替其进行购买行为。

2. 申请办理现场购物保全公证应向公证机构和公证承办人员说明申请的原因、用途或者目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现场购物保全公证只是收集证据的一种方式，公证机构不对公证书必定被有权机关采信作承诺。公证机构不对销售者销售物品是否存在侵权进行认定，公证的证据效力并不能排除当事人的举证义务，公证证据不是唯一证据，需要配合其他证据形成证据链。

4 申请人（或授权代理人）购买产品的方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钓鱼取证、陷阱取证方式将难以获得法律认可。

5. 在购买过程中，申请人应当向对方索要发票、小票、名片、购物清单等可以固定对方身份的材料。

6. 取证过程中取得的票据、单据等凭证，原件一般交由公证机构保存。所购买的物品一般由公证人员进行拍照后贴上公证机构封条交由申请人保管。保全物品欲交由公证机构保管的，应当事先跟承办公证员沟通确定。

7. 办理现场购物保全公证时，公证员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采取文字记录、拍照、摄像等方法和措施进行记录。

8. 办理现场购物保全过程中涉及到专业技术鉴定、评估的事项，申请人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办理，或者授权公证机构代为委托。

9. 办理现场购物保全时，为便于申请人取证，公证人员可以不公开身份。在购物过程中，双方应当相互保守对方身份信息。

10. 涉及危及人身健康、安全或者违反公序良俗的现场购物保全证据公证申请，公证机构不予受理。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37. 证人证言保全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证；证人的权利依法受到保护。

2.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应当出庭作证。证人在公证机构办理证人证言保全公证，并不必然免去证人出庭作证的义务。对于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其证言不能作为单独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必须要有其他相关证据佐证才能证明案件的事实。

3. 《民事诉讼法》关于“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迈体弱或者行动不便无法出庭的；特殊岗位确实无法离开的；路途特别遥远，交通不便难以出庭的；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出庭的；其他无法出庭的特殊情况。

前款情形，经人民法院许可，证人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4. 证人应当如实陈述事实，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证人可以在公证人员面前亲笔书写证言，或者由使用证言的当事人在公证人员面前对证人进行询问并作出记录，必要时也可以由公证人员对证人进行询问。具体方式由当事人与公证员协商确定。

6. 公证书仅证明证人证言的形成过程，不对证言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和作出证明。

7. 证人在公证机构所做的证人证言，公证机构不保证该证人证言必然会被法院作为定案证据被采纳。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38.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债权文书，赋予其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特殊公证活动。其公证效力主要体现在债务人、担保人应履行到期义务而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出现违约情形时，债权人应持经过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持该债权文书及执行证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债权文书以给付一定的货币、物品或有价证券为内容；

（2）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3）债权文书中载明当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

3. 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得以被法院认可并执行的效力来源于国家强制力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保护，使债的双方当事人都能按自己的意思实现预期的利益。当合同各方选择了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则意味着放弃就合同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在违约情形出现之时，自愿、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措施。

4. 因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而发生的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可列入执行标的。债权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时，应提供债权人已履行约定义务及债务人未履行约定义务的事实和依

据。

5. 经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在债务履行期满后，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应在法定期限内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 债务人应确保债权文书上所预留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等内容真实无误，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共同向公证机构备案。在履约过程中债权人需要向债务人寄送相关法律文书的，除另有约定外，按上述地址将文书交付邮寄后于双方在债权文书上约定的期限届满后，即视为送达（债权人委托公证机构寄送催款函等相关法律文书参照上述规定）。

7. 以下情况视为借款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1）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向贷款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及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不实；（3）向贷款人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重复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4）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将抵押房屋再设定抵押、出卖、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5）其他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

8 合同涉及抵押（质押）的，未办理抵押（质押）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但依照规定需要办理抵押（质押）权登记而未办理的，将导致抵押（质押）权未设立或无法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39. 法定继承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按法定继承办理的，继承人应保证：被继承人生前未曾立有遗嘱且未曾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若遗嘱继承人隐瞒被继承人生前立有遗嘱的，视为其放弃遗嘱继承，即同意按法定继承办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

2.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法定继承人拟继承的财产系被继承人夫妻共同财产的，如果分割遗产，除有约定外，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一半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3.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作为第一顺序继承时，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

4.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5.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移转给他的合法继承人。

6. 继承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依法取得继承权，在遗产分割时已

离婚的，除离婚协议对该财产有约定归属的，该继承人的前配偶享有请求分割该继承人应得份额的权益。

7. 继承遗产的应当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和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继承人必须如实陈述被继承人生前是否负有债务或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以及继承的遗产有无设定抵押、担保、被查封、扣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1) 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遗赠的；(2) 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3)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4) 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5) 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9.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无欺诈或胁迫等意志受限制情形。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10. 继承人应保证：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陈述不真实，隐瞒、遗漏继承人的，当权利人依法主张权利时，原继承人应无条件将多占的继承所得份额退还权利人，并由继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

11. 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但处分该物权时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如房屋等不动产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未经登记，不生物权效力。故办理继承权公证后，继承人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40、遗嘱继承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遗嘱为准。

2. 遗嘱继承人应保证：其持有的遗嘱为遗嘱人生前所立的最后有效遗嘱。日后若发现其向我处提交的遗嘱依法被宣告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者部分撤销，或者隐瞒存在比其向我处提交的遗嘱效力更高的遗嘱或存在有效的遗赠扶养协议，当权利人依法主张权利时，原遗嘱继承人应无条件将多占的继承所得份额或全部遗产退还权利人，并由遗嘱继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

3.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立遗嘱人所处分的财产系夫妻共同财产的，如果分割遗产，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4. 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1）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遗赠的；（2）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3）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4）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5）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6. 继承遗产的应当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和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遗嘱继承人必须如实陈述被继承人生前是否负有债务或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以及继承的遗产有无设定抵押、担保、被查封、扣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7. 遗嘱继承人自继承开始至遗产分割前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则视为接受。继承人因放弃遗嘱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遗嘱继承权行为无效。

继承开始后，遗嘱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二个月内，作出是否接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接受遗赠。

8. 有以下情形的，遗嘱无效：（1）系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2）系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3）伪造的遗嘱；（4）被篡改的遗嘱内容；（5）遗嘱没有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的，对应保留的必要份额的处分无效；（6）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不属于自己的财产，该部分内容无效。

9. 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但处分该物权时依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如房屋等不动产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未经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故办理遗嘱继承权公证后，遗嘱继承人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41. 小额遗产继承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小额遗产继承公证是为提高小额遗产继承的办证效率，方便当事人取得小额遗产，由一人或数人申请，对被继承人名下累计遗产数额相对较少的存款、养老金、公积金等资产进行继承的公证活动，

2. 小额遗产继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申请继承的遗产累计金额相对较少；（2）申请继承的遗产为被继承人名下的存款、养老金、公积金、基金、证券账户内的资产、职业年金等财产；（3）被继承人生前无遗嘱且无遗赠扶养协议；（4）符合办理法定继承公证的其他条件。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小额遗产继承：（1）被继承人就该小额遗产有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的；（2）继承人或第三人就该小额遗产的继承有争议的；（3）申请人在公证信息库中有不诚信记录的；（4）公证机构对申请人的陈述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疑义的。

4. 遗产应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5.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时，不影响其子女代位继承。

6.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7.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移转给他的合法继承人。

8. 小额遗产继承公证仅用于申请人领取和保管遗产，不对财产权属作出证明，依据《继承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者争抢”，申请人领取遗产后，应当妥善保管并与全体继承人协商分割所领取保管的遗产。

9. 继承遗产的应当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和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继承人必须如实陈述被继承人生前是否负有债务或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以及继承的遗产有无设定抵押、担保、被查封、扣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10. 在本处出具继承公证书后，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本处可能更正、补正或者撤销公证书，您需向相关权利人承担恢复原状、返还财产和补偿的义务，对他人或者本处造成侵害的，还应承担侵权责任。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有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就小额遗产主张遗嘱继承或受遗赠的权利；（2）在出具公证书后，有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件证明您所继承的遗产实际不属于被继承人所有，或者不完全属于被继承人所有；（3）您所继承的遗产并非属于合法财产；（4）隐瞒或者遗漏其他继承人的。

10. 小额遗产继承公证属仅限用于申请人领取该笔遗产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事由，不作为他案认定证据。

**【本人已详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42. 清偿类提存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以清偿为目的的提存公证具有债的消灭和债之标的物风险责任转移的法律效力。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提存或提存人取回提存标的的，不具有提存公证的法律效力。

2. 《提存公证规则》第五条规定，“债务清偿期限届满，有下列情况之一使债务人无法按时给付的，公证机构可以根据债务人申请依法办理提存：（1）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迟受领债之标的的；（2）债权人不在债务履行地又不能到履行地受领的；（3）债权人不清、地址不详，或失踪、死亡（消灭）其继承人不清，或无行为能力其法定代理人不清的。”以上三种情形系清偿类提存的申办条件，若提存人陈述不实或者对方举出相反证据推翻以上情形并由此影响提存效力的，提存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

3. 提存之债（提存产生的基础法律关系）的真实性、合法性应由提存人负责，若由于提存之债的真实性、合法性存在问题并由此影响提存效力的，提存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

4. 提存款的数额由提存人依据合同约定确定，若受领人有合理理由证明提存款数额存在问题并由此影响提存效力的，提存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及责任。

5. 提存后公证机构承担通知受领人的义务，提存人应提供准确、有效的受领人地址，若因地址不准确导致通知不能从而影响提存的效力甚至导致提存无意义，由此导致的责任由提存人自行承担。

6. 提存后，提存人要求提回提存款（物）的，应符合《提存公证规则》26条的以下规定：“提存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或提存之债已经清偿的公证证明取回提存物。提存受领人以书面形式向公证机构表示抛弃提存受领权的，提存人得取回提存物。提存人取回提存物的，视为未提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提存人承担。提存人未支付提存费用前，公证机构有权留置价值相当的提存标的。”

7. 依据法律规定，提存之日起五年内无人领取的，提存款（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将归国家所有。

8.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提存费用由提存受领人承担。提存费用包括：提存公证费、公告费、邮电费、保管费、评估鉴定费、代管费、拍卖变卖费、保险费，以及为保管、处理、运输提存标的物所支出的其他费用。提存受领人未支付提存费用前，公证机构有权留置价值相当的提存标的物。

9. 提存期间，提存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提存受领人负担；但因公证机构过错造成毁损、灭失的，公证机构负有赔偿责任。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43. 担保类提存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担保类提存（资金监管）是当事人各方约定提存（资金监管）条件，将资金（或其他标的物）交付公证机构并由公证机构依据当事人各方所约定的支付条件将资金（或其他标的物）支付给相应当事人的法律服务。

2. 以担保为目的的提存（资金监管）公证具有保证交易安全、债务履行和替代其他担保形式的法律效力。

3. 当事人各方应当签署提存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作为提存的基础法律文件。

4. 在提存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中必须明确约定提存款（物）给付的条件。该给付条件必须要相当明确、直接、具体，不应有歧义，从而便于公证机构作出明确判断。所确定的给付应合法、合理，不能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

5. 为避免纠纷，双方应对提存款（物）给付条件无法达到时提存标的的领取问题事先进行明确约定。

6. 依据法律规定，提存之日起五年内无人领取的，提存款（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将归国家所有。因此，在提存标的受领条件达到时，受领人应按照约定尽快到公证机构领取提存标的。

7. 提存期间，提存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提存受领人负担；但因公证机构过错造成毁损、灭失的，公证机构负有赔偿责任。

8. 公证机构建议合同各方在提存协议中增加下述内容：“一方对另一方是否已经符合或完全符合提存款（物）给付提出异议的，公证机构可以按照下列办法处理：（一）公证机构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通知提出异议方在 X 个工作日内提供人民法院立案通知书。公证机构收到该立案通知书后将冻结该笔提存款（物）等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结果。公证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该立案通知书的，公证机构有权单方决定将提存款（物）给付给受领人。（二）公证机构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通知受领人在 X 个工作日内提供人民法院立案通知书。公证机构收到该立案通知书后将冻结该提存款（物）等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结果。公证机构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未收到该立案通知书的，公证机构有权单方决定将提存款（物）退还给提存人。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44. 公证（通用）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公证的事项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该事项须经公证方具有法律效力。

2. 如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发现承办公证员与你（们）申请的公证事项存在：（1）是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2）有利害关系；（3）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正确办证的，你（们）有权申请公证员回避，由本公证机构改派其他公证员承办，但回避申请应在公证书做成之前提出。

3. 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公证员询问你（们）而制作的询问笔录进行核对，发现笔录中有遗漏的地方或记录不准确或笔录记录与你（们）本人所述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公证员或记录人员予以修正。你（们）核对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捺印，笔录中修改处你（们）应盖章或者捺印认可。

4.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2）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3）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4）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5）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6）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7）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8）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9）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5. 公证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证机构将终止公证：（1）因当事人的原因致使该公证事项在六个月内不能办结的；（2）公证书出具前当事人撤回公证申请的；（3）因申请公证的自然人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不能继续办理公证或者继续办理公证已无意义的；（4）当事人阻挠、妨碍公证机构及承办公证员按规定的程序、期限办理公证的；（5）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6. 本处依据“形式审查原则”受理你（们）的公证申请，并不承诺受理后一定能出证、要出证，本处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和不同公证事项的办证规则对你（们）申请的公证事项进行审查、核实。本处经审查，认为你（们）申请公证的事项符合规定的，通常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你（们）出具公证书，但因不可抗力、补充证明材料或者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期限内。公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7. 本处将使用全国通用的文字制作公证书，如中文（简体）、汉语拼音，香港、澳门、台湾也不例外。对于发往国外使用的公证书，一般情况下附英文，如你（们）有特殊要求，必须在申办公证时提出。

8. 你（们）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如你（们）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在申办公证时向本处提出，本处会按照规定减收或免收公证费。

需要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对申请公证的文书或者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进行鉴定、检验检测、翻译的，由你（们）委托他人（机构）办理，或者由本处征得你（们）的同意代为办理，委托鉴定、检验检测、翻译所需的费用，由你（们）支付。

在公证处出证之前，申请人可以要求撤回公证事项，但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公证机构可按规定收取手续费。

公证书需要办理领事认证的，根据有关规定或者你（们）的委托，本处可以代为办理公证书认证，所需费用由你（们）支付。

9. 公证书出具后，公证当事人应于公证员或本处工作人员通知的期限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公证处出具的相应受理材料向公证处领取。当事人亦可以指定由第三人代为领取，但应事先向公证员说明并记录入档，或另行以书面方式授权委托。以其他方式领取公证书的，应当提前与承办公证员沟通，经承办公证员认可同意后，予以发证。

10. 自公证书出具之日起满三个月，当事人未向公证处领证且又未向公证员说明理由的，公证书随同卷宗一起入档。当事人再向公证处申领，由公证员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发证，公证员决定予以发证的，当事人应按公证书实际保管期限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

11. 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处出具的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项公证之日起一年内向本处提出复查，但能证明自己不知道的除外。提出复查的期限自公证书出具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

复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载明申请人认为公证书存在的错误及其理由，提出撤销或者更正公证书的具体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通常情况下，本处将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复查，作出复查处理决定，发给申请人。

12. 若当事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作虚假陈述或冒充他人申报公证，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作虚假陈述或冒充他人骗取公证书，利用虚假公证书从事欺诈活动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对于具体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敬请阅读本公证机构其他单项业务的公证告知。

**【本人已详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45. 涉外签名公证告知书

公证申请人：

根据《公证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对你（们）申办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告知，不明白或不理解之处务必向公证员垂询☆

1. 签名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证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民事活动中的单方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签名公证的意义在于，通过公证机构证明签名人的意思表示真实，防止他人伪造、篡改或冒名顶替。

2. 签名公证应当由本人亲自申办，不得委托他人代理。签名人应当具备完全行为能力，如实陈述本人的真实身份、申办公证的真实目的等。文书内容必须是签名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签名人不存在被欺诈、胁迫或对签名文书的内容有重大误解等情形。

3. 签名人所提供的文书（外国文书或表格）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违背社会公德，不得逃避法定义务或规避法律。

4. 签名人要对所提供的文书（外国文书或表格）仔细核对，确认文书内容是否完整体现本人的真实意愿。

5. 签名公证仅对文书上的签名、盖章、指印属实予以证明，若签名人或接受文书（外国文书或表格）的第三方对公证书格式有特殊要求，请在申请时提出并与公证员商榷。

6. 签名是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自签名之日起即具法律效力。

7. 外国文书或表格的内容应当先翻译并确认无误，译文应当归档保存，文书的内容应是具有法律意义的事项，且签名人本人必须与该事项具有利害关系。

8. 当事人有义务如实回答承办公证员的询问，否则公证员可拒绝办理。承办公证员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与申请公证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其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本人已仔细阅读/(或由公证员向本人宣读)并完全知悉和理解上述公证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向公证机构所作的陈述属实，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证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捺印）：

日期：20 年 月 日



---

抄送：厅律公处。

---